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36号

申请人：付某

委托代理人：彭云瑛，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5月30日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该认定书认为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不合理，上述工伤认定书仅用寥寥数几个字“经查实”就当然得出“认定该员工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之结论，显然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书既未载明对申请人的伤不认定工伤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更未列明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结果。显而易见，被申请人所作的工伤认定书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明显违背了保护劳动者权利的基本宗旨，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确立的以认定工伤为原则，不认定工伤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对于申请人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从三个方面考虑：1.受到伤害是否在“工作时间”，刑事起诉书及判决书上已载明此次事故发生在上班期间；2.受到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工作场所”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就是该公司的注塑加工车间，受伤是在“工作场所”发生是毋庸置疑的；3.受到事故伤害是否偏离了工作职责，申请人为安全起见，将胶箱放至姜某工作台处，并询问其是否心情不好，并不属于偏离工作职责。故姜某对申请人的故意伤害，属于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地、因履行工作职责时遭受的意外伤害。综上所述，申请人在注塑车间工作期间遭受的伤害属于工伤。况且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在非“因工作原因”“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受伤。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非因工作原因而遭受他人暴力伤害受伤。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遭受他人的暴力伤害。对于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展开调查，由询问笔录、刑事判决书、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调查笔录足以认定，申请人系因私人原因导致其遭受暴力伤害，该事件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系因私人纠纷而受到暴力意外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他人暴力伤害。被申请人认为，工伤条例主要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意外伤害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本案属于刑事案件衍生的工伤认定程序，而依照询问笔录、生效的刑事判决书以及调查笔录、行政判决书的判例所确认的事实，申请人与姜某因工产生争执，而后双方发生口角，此后双方被同事劝离各自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继续工作；但约半小时后（见有关询问笔录），申请人又主动前往对方岗位做不必要的口舌之争，导致双方冲突再次爆发和升级；申请人受害的直接原因是其故意纠缠的行为所致，不属正常地履行工作职责所致，不属工伤保障范围。

经查：2018年3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玩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员工，任职普工职位，2017年12月16日22时许，其在车间上班期间因胶箱装货问题与同事姜某产生争执，而后被对方用美工刀划伤脸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劳动合同、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以及送达回执、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向××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本案，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遭受暴力伤害的事实没有争议，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受到暴力伤害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称2017年12月16日晚其因拉胶箱的事与姜某发生争吵，被同事劝开后又去找姜某讨说法，结果被姜某用美工刀划伤。申请人同事王某接受深圳市公安局辅城派出所的民警调查询问，称申请人和姜某被同事劝开后，约半个小时左右，申请人又走回到姜某的位置找她评理，继而又厮打在一起被姜某划伤了脸部。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姜某对申请人实施暴力伤害，是在申请人已经离开纠纷现场后为了讨说法再次过去评理时实施伤害。申请人在纠纷停止后又返回继续纠缠已经不是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亦脱离了处理因履行工作职责产生纠纷的范围，其受到暴力伤害的原因明显属于私人纠纷。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